

# 东南大学本科生 国际交流常见问题汇编



東南大學

心於至善

# 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常见问题汇编

## 1. 我校国际交流项目有哪些类型形式？

我校国际交流项目包括本硕联合培养（可获得合作高校硕士学位）、学期交流交换、寒暑期科研、创新创业、国际竞赛、国际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

## 2. 校内有哪些途径获取本科国际交流项目信息？

关注东南大学教务处网站 (<http://jwc.seu.edu.cn/gj>);

微信公众号“东南大学教务处”;

关注所在学院国际交流秘书老师通知。

## 3. 国际交流学习项目报名有哪些基本条件？

按我校和境外合作高校的要求择优选派，基本条件包括：

(1) 热爱祖国，品行优良，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境外合作高校的绩点和外语成绩

要求（英语四六级或雅思、托福）；

(3) 申请参加交流学习期间应为我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且符合交流学习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需要提前做什么准备？

从入学起，同学们就可以开始了解我校相关政策规定和往年项目情况，参加各类项目宣讲会；通过教务处-本科国际交流

网站查阅项目介绍、资助办法和宣讲信息、往届学生交流心得，提前做好学习规划、提升学业成绩、准备外语语言考试。

#### 5. 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外方学费？

一般需缴纳外方学费或项目费，学校也提供部分免学费项目，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 6. 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我校学费？

东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详见《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交流学习期间仍需缴纳我校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根据校内实际选课情况收取。若经学院、教务处审核同意用交流学习期间外方课程认定校内学分，则无需选课和缴纳学分学费。

#### 7. 学校对本科期间参加国际交流学习有哪些经费资助？

我校对本科期间线上、线下参加国外高水平大学专业学习并获得学分认定的本科生予以资助。线下交流资助最高可达 12 万元/人，线上交流资助最高可达 3 万元/人。

详见教务处网站-管理规定-国际交流专栏（网址：  
<https://jwc.seu.edu.cn/gjjlgd/list.htm>）

强基计划专业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资助参见各强基专业国际交流学习资助办法，也可向所在学院咨询。

## 8. 学校对本科期间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有哪些资助？

我校对本科期间线上、线下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以东南大学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予以资助，资助内容为：报销线上参会的注册费，上限 0.5 万元；线下参会的差旅及保险费、注册费，亚洲地区上限 1 万元，其他地区上限 1.5 万元。详见教务处网站 - 管理规定 - 国际交流专栏（网址：  
<https://jwc.seu.edu.cn/gjjlgd/list.htm>）

## 9. 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的申请时间？

学期或学年交流项目的申请时间一般集中在 3-4 月（申请秋季派出）和 9-10 月（申请第二年春季派出）；联合培养项目的申请时间为前一年 11-12 月或当年 2-3 月；短期交流建议至少提前三半年关注报名通知。

## 10. 校级国际交流学习资助的申请时间？

每年两批可申请校级国际交流学习资助。第一批资助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年 5 月，第二批资助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年 11 月。

线下 3 个月以上长期交流学习的资助应在获得外方录取通知后、出国前申请，线上及短期交流学习的资助应在学习结束学分认定完成后申请。

实际以当年度的校级资助报名通知为准。

## 11.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申请时间?

学生须在获得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和论文录用通知后、参会前尽早办理报批手续。

## 12. 如何进行项目申请?

项目申请分为校内系统申请和校外申请两步。登陆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ehall.seu.edu.cn>），在“服务”页面搜索“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管理系统”在线申请，通过学院、教务处在线审核后，自行按境外合作高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境外高校决定是否录取。

## 13. 如何进行校级资助申请?

登陆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ehall.seu.edu.cn>），在“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管理系统”中完成“资助申请”。申请线下学习资助需上传国外大学录取证明、学费收取证明（如外方收取学费）；申请线上学习资助除上传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外，还需上传学习总结、学分认定证明。

## 14. 如何进行国际会议资助的申请?

学生本人通过“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管理系统”在线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教务处审核同意。

## 15. 本科期间有几次获得学校资助的机会?

本科生在校期间，每人可获得一次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

习校级资助；每人每年可获得一次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 16. 境外交流学校要求的申请材料一般有哪些？

- ✓ 申请表或个人简历 (Curriculum Vitae/Resume)
- ✓ 个人陈述 (Personal Statement/Study Plan)
- ✓ 校内成绩单英文版 (Transcript)
- ✓ 外语考试成绩单 (TOFEL/IELTS, etc)
- ✓ 护照照片页 (Passport)

不同学校要求有所不同，有的学校还要求提交教授推荐信，应参考各境外高校官网或项目报名通知，提前做好准备。

#### 17. 雅思、托福等语言能力证明需要什么时间获得？

应于校内申请截止前获得相应语言考试成绩。申请秋季学期或学年交流的建议在当年寒假前参加语言考试，申请春季学期交流的建议在前一年暑假前参加语言考试。申请时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需在两年有效期内。少数境外学校可接受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或多邻国英语测试成绩。

#### 18. 去非英语为母语的国家交流学习，是否需要掌握相应小语种才可以报名？

非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如法国、德国、日本、瑞典等）境外高校的交流学习项目一般有英语授课课程可供国际生选课，

申请时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雅思或托福成绩。个别学校对小语种有要求的会在申请时通知，有的学校还提供当地语言培训课。

19. 在参加国际交流学习期间，我校的课程是否需要选课？

交流学习期间若有校内课程且学院同意进行学分认定，校内课程无需选课，交流学习结束后需进行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若有不能认定学分的课程，需在校内进行补修，补修成绩按首修成绩记载。

20. 如何确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

根据境外高校学期起止时间及课程安排确定学习计划，结合正式录取通知最终确定留学期限。各类资助的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

21. 如何查询境外交流高校是否有要选的课？如何在线填写课程对应认定关系（课程学习计划）？

项目校内申请时自行至境外高校网站查询，并向所在学院教务助理、教学院长咨询，参照我校教学计划尽量选择与本专业交流学期（或交流学年）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填写学习计划表前，须与学院确定在外修读课程计划和初步学分认定方案，经学院（或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在线填写并提交学习计划表。该学习计划表将作为交流学习期

满，进行学籍审核和学分认定的依据。

## 22. 交流学习期间所学课程如何进行学分认定？

学生学习期满收到境外成绩单原件后，由本人申报项目系统中找到自己申请交流的项目名称，进行学分转换申请。学生网上申请提交后，将境外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对方学校学习的课程大纲及教学要求、课程认定的相关材料（通识选修课和体育课需填写纸质单送至任课老师或课程负责人处审核签字）提交至学院教务助理老师、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处终审。

## 23. 被认定的我校课程是否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学生成绩单上如何显示相关课程？

被认定的我校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对有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经历且获得批准进行相关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学生成绩单上显示经学分认定的境外修读课程英文名称及成绩。

## 24. 若合作高校课程计划中无体育课程，如何获得校内体育课程学分？

若合作高校课程计划中无体育课程，学生可在交流计划安排表中填写我校教学计划规定体育课程，交流学习期间须在交流学校参加体育俱乐部或课外锻炼等活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体育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25. 无法通过学分认定的校内课程如何获得学分？**

无法通过学分认定完成的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学生回校后重新选课进行补修。

**26. 抵达境外高校选课时，若交流学习计划有调整，应如何处理？**

学生在境外高校选课时，如特殊原因需要对原交流学习计划进行调整，在抵达境外高校后一个月内向我校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修改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具体实施。未经批准的，其在校外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予认定。

**27. 如何办理中英文版成绩单和在读证明？**

纸质中文成绩单和在读证明：凭本人一卡通到教务大厅（九龙湖校区教五 101、四牌楼校区老图书馆 110、丁家桥校区行政楼二楼教务处）可自助打印中文成绩单、中文在读证明。

纸质英文成绩单和在读证明：至校档案馆申请打印英文成绩单、英文在读证明（可通过档案馆网站-服务指南了解申请流程 <http://archives.seu.edu.cn/>）。

电子中英文成绩单和在读证明：通过“东大信息化”APP 中“我的学业”栏目申请。

**28. 我校公示推荐后，是否代表一定能获境外高校录取？**

不是。我校公示推荐后，学生本人仍需按境外高校要求自

行网申或提交申请材料。但符合基本报名条件及名额的情况下，录取几率很大。

29. 申请报名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后，是否可以放弃？

通过我校公示或对外提名推荐后，不可随意放弃交流学习资格。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交流项目的学生，需提交书面说明，征得学院签署意见同意。同时在本科期间不再有机会参加学校任何国际交流学习项目。

30. 如果想去交流学习的境外高校不在我校报名通知中，是否可以自行申请？

我校支持学生赴境外一流大学学习交流，进行学分认定，原则上应基于中外双方学校合作协议，明确课程替换匹配要求。对于个别成绩优异的学生自行联系与境外顶尖大学学习或科研，若学院有计划未来推动双方合作，可考虑派出。务必提前征得学院同意，确定学习计划及课程认定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同意。

31. 已申请一项短期交流项目，是否可以再申请学期学年交流或联合培养项目？

可以，但应当注意项目之间衔接，避免参加有起止时间冲突的项目。

32. 大一新生是否可以申请国际交流项目？

原则上大一下学期起可申请各类暑期交流项目及港澳台高

校的交流学习项目，大二起可申请国外高校的交流学习项目。

### 33. 毕业年级申请国际交流项目有哪些注意事项？

毕业年级学生必须在国外高校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课题，同时按照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完成校内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各环节工作，合理安排校内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满足我校毕业条件。

### 34. 被交流项目录取后需要履行哪些校内手续？

学生在确定录取后，应及时履行校内录取信息填报及线下因公出国（境）审批流程。

（1）录取信息填报：登陆东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在教务处“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填报。

（2）线下因公出国（境）审批：登陆东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在国际合作处“学生因公出国（境）申报审批系统”中进行线上申请，经所在学院副书记、国际合作处等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后续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手续。

止  
於  
至  
善

教务处联系电话 : 025-52090230

办公地点 : 九龙湖校区教五207

东南大学教务处网址 : <http://jwc.seu.edu.cn>